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五十四號 電話：二三九一三二七一（代表線）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查詢公開資訊請洽本公司各分支機構或網址 <http://www.firstins.com.tw>

第一產物餐飲商舖綜合保險條款

*****一產精字*****號函備查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類別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後就下列承保範圍類別同時投保之：

- 一、財物損失保險。
- 二、營業中斷損失保險。
- 三、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要保人：

指向本公司投保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有關本保險契約財物損失保險，要保人以自己所有之不動產或動產投保，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以他人所有之不動產或動產投保，該不動產或動產之所有權人為被保險人。

二、被保險人：

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

三、損失：

指承保的危險事故發生對保險標的物直接所致的毀損或滅失或對第三人的損害賠償，不包括租金收入、預期利益、違約金或其他間接損失。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四、保險標的物：

指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不動產或動產。

五、不動產：

指建築物及營業裝修，但不包括土地。

（一）建築物：

指定著於土地，供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或從事生產之建築物及公共設施之持分。

為使建築物適合於業務上之使用而裝置並附著於建築物之中央冷暖氣系統、電梯或電扶梯及水電衛生設備視為建築物之一部分。

（二）營業裝修：

指為業務需要，而固定或附著於建築物內外之裝潢修飾。

六、動產：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五十四號 電話：二三九一三二七一（代表線）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查詢公開資訊請洽本公司各分支機構或網址 <http://www.firstins.com.tw>

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指營業生財、機器設備、貨物。

(一) 營業生財：

指經營業務所需之一切器具、用品，包括招牌及辦公設備。

(二) 機器設備：

指作為生產用途所必需之機器及設備。

(三) 貨物：

指原料、物料、在製品、半成品、成品及商品。

七、重置成本：

指保險標的物以同品質或類似品質之物，依原設計、原規格在當時當地重建或重置所需成本之金額，不扣除折舊。

八、實際價值：

指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標的物在當時當地之實際價值，即以重建或重置所需之金額扣除折舊後之餘額；至於貨物以其保險事故發生當時當地重新取得或製造之成本為實際價值，但在製品、半成品及成品之實際價值以直接原料及直接人工為限。

九、颱風：

係指經中央氣象局就台灣地區發佈有陸上颱風警報者。

十、時間：

本保險契約所使用之時間及所載之保險契約起訖時間，係指本保險契約簽發地之標準時間。

第四條 共同除外原因

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不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二、政府機關所為之扣押、沒收、徵用、充公或故意破壞、焚毀或拆除。
- 三、不論任何原因，各種放射線之輻射及放射能之污染及其他各種形態之污染。
- 四、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引起之任何意外事故。
- 五、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 六、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地下發火、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 七、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或受僱人或其家屬之故意或違反法令之行為。但被保險人之家屬非企圖使被保險人獲得賠償金者，不在此限。
- 八、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者。
- 九、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之賠償請求，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
 - (一) 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 (二) 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五十四號 電話：二三九一三二七一（代表線）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查詢公開資訊請洽本公司各分支機構或網址 <http://www.firstins.com.tw>

(三) 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第五條 共同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或損失，不負賠償之責。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Consequential Loss)。

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二、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

三、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下簡稱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第六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解除契約時，不退還已收受之保險費。倘已經給付賠償金或回復原狀時，得請求被保險人或其他已收受賠償金者返還所受領之賠償金或因回復原狀所支出之金額。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除各投保承保範圍類別另有約定外，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

第九條 危險變更之通知

保險標的物本身之危險性質、使用性質或建築情形有所變更，而有增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之危險者，如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其危險達於應增加保險費或終止契約之程度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事先通知本公司。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怠於通知者，本公司得終止契約。

前項之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依前二項約定通知本公司時，本公司得提議另定保險費，或終止契約。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本保險契約即為終止。本保險契約終止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保險費。但因第一項前段情形終止本保險契約時，本公司如有損失，得請求賠償。

本公司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受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危險減少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請求重新核定費率減低保險費。本公司對上述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返還之。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五十四號 電話：二三九一三二七一（代表線）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查詢公開資訊請洽本公司各分支機構或網址 <http://www.firstins.com.tw>

第十條 停效與復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並簽發批單者外，本保險契約對於該項保險標的之保險效力即告停止，對於效力停止後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承保之建築物或置存承保之動產之建築物，連續六十日以上無人看管或使用者。
- 二、承保之動產搬移至本保險契約所載地址以外之處所者。

本保險契約因前項情形而效力停止者，於停止原因消失後其效力即自動恢復。

停效期間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

第十一條 維護與損失防止

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物應定期檢查，對建築物內所裝置之消防及火災警示系統應善加維修，對通道及安全門應保持暢通。

本公司得隨時派人查勘保險標的物，如發現前項所述設施全部或一部損壞或功能失常，得建議被保險人修復後再行使用，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接受建議者，本公司得以書面終止本保險契約或其有關部分。終止後，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如經鑑定係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盡合理方法維護標的建築物所致者，對於因而增加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保險標的物所有權之移轉

被保險人破產時，本公司得於被保險人破產宣告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終止本保險契約。終止後之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

被保險人死亡時，本公司得於被保險人死亡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終止契約。終止後之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計算。

保險標的物因第二項以外之原因移轉時，除經本公司以批單載明同意繼續承保外，本保險契約於保險標的物移轉時失其效力。失效前之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計算。

第十三條 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

保險標的物非因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事故而完全滅失時，本保險契約即為終止。

保險標的物受部分損失者，本公司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第一項終止後，已交付未滿期保險費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

第二項終止後，已交付未損失部分之未滿期保險費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

第十四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

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本保險契約最高賠償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十五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五十四號 電話：二三九一三二七一（代表線）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查詢公開資訊請洽本公司各分支機構或網址 <http://www.firstins.com.tw>

第十六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遇有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要保人、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被保險人以外之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亦得依本項約定為承保危險事故發生之通知。

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者，其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其因而致使本公司發生損失，本公司得請求被保險人賠償。

第十七條 損失擴大之防止

遇有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或發生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盡力避免或減輕損失，其因而所發生之必要費用，本公司負賠償之責。但實際損失與償還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時，以保險金額為限。

本公司對前項費用之償還，以保險金額對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比例定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或因重大過失違反第一項之義務時，其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 權利之保留

本公司於接到承保危險事故發生之通知後，為確定賠償責任所採取之查勘、鑑定、估價、賠償理算、證據蒐集以及依據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處置等行為，不影響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得行使之權利。

第十九條 給付期限

本公司以現金為賠付者，應於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檢齊文件、證據及賠償金額經雙方確認後十五天內為賠付。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遲延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本公司正常鑑認承保之危險事故及損失之行為，不得視為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

本公司以回復原狀、修復或重置方式為賠償者，應於合理期間內完成回復原狀、修復或重置。

第二十條 複保險

對於同一保險標的物，如同時或先後向其他保險人投保相同之保險，致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不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保險費已收受者，本公司不予退還，尚未收受者，本公司得請求交付。

本保險契約有善意複保險情形者，本公司得為如下之處理：

- 一、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前，本公司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後，得減低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並按減低之保險金額及未滿期保險期間，比例退還保險費。
- 二、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僅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對全部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總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一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該項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定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第二十二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約定：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五十四號 電話：二三九一三二七一（代表線）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查詢公開資訊請洽本公司各分支機構或網址 <http://www.firstins.com.tw>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二十三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以外之其他權利時，被保險人同意轉讓該權利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保險標之物之全部或一部以全損賠付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時，被保險人同意轉讓該已賠付保險標之物之所有權予本公司。

第二十四條 合作協助

本公司依前條之約定行使權利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應協助本公司蒐集人證、物證、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等必要之調查或行為，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資料、文書證件，及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及訴狀等影本交付本公司，並不得有任何妨害之行為。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違反前項之約定時，本公司得請求損害賠償。因第一項所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五條 損失之賠償

本保險契約係依約定方式賠償保險標之損失之契約。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不得藉保險而獲得損失補償以外之不當利益。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之損失，如已由第三人予以賠償時，就該已獲賠償部分不得再向本公司請求賠償。

本公司因不知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已獲得第三人賠償而仍予賠付時，得請求退還該部分之賠償金額。

第二十六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住所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二十八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財物損失保險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五十四號 電話：二三九一三二七一（代表線）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查詢公開資訊請洽本公司各分支機構或網址 <http://www.firstins.com.tw>

第二十九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因下列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損失，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一、火災。
- 二、爆炸。
- 三、閃電雷擊。
- 四、煙燻。

因前項各款危險事故之發生，為救護保險標之物，致保險標之物發生損失者，視同本保險契約承保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

第三十條 承保之不動產

被保險人所有座落於本保險契約所載地點之不動產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一條 承保之動產

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特別約定者外，被保險人放置於承保之建築物內或置存於本保險契約所載地點之動產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二條 不保之動產

本公司對下列動產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違禁品，但經依法特許持有者，不在此限。
- 二、各種動物及植物，但做為商品供銷售者，不在此限。
- 三、電腦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
- 四、被保險人員工所有之動產。
- 五、被保險人受第三人寄託之財物，但被保險人係以寄託為常業者，不在此限。
- 六、金銀條塊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古玩、藝術品。
- 七、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
- 八、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 九、各種文件、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 十、爆炸物。
- 十一、運輸工具，但於本保險契約所載地點內專供作貨物搬運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保險標之物自身之醱酵、自然發熱、自燃或烘焙。
- 二、竊盜。
- 三、第三人之惡意破壞行為。
- 四、不論直接或間接由於下列危險事故，或因其引起之火災或其延燒所致之損失：
 - (一) 冰雹。
 - (二) 機動車輛或其他拖掛物或裝載物之碰撞。
 - (三) 航空器及其墜落物之碰撞。
- 五、由於烹飪或使用火爐、壁爐或香爐產生之煙燻。
- 六、在生產製造過程中產生之煙燻。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五十四號 電話：二三九一三二七一（代表線）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查詢公開資訊請洽本公司各分支機構或網址 <http://www.firstins.com.tw>

七、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

- (一) 震動；但由於爆炸所引起者，不在此限。
- (二) 電弧驟發。
- (三) 水衝 (Water Hammer)。
- (四) 水管之爆炸或豁裂。
- (五) 音爆 (Sonic Boom)。

八、蒸氣設備、鍋爐、預熱器、汽管、蒸氣或瓦斯透平、蒸汽引擎、內燃機、油壓機或水壓機及其他使用壓力之器具設備（均包括其附屬設備）發生爆炸、豁裂或碎裂所致本身之損失。

九、機器設備之轉動或活動部分，因離心力作用或機件損壞引起豁裂或碎裂所致之損失。因前項第一、二、三款所列之危險事故導致火災發生者，本公司對保險標的物因此所生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四條 實損實賠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其保險金額係以實損實賠 (First Loss Insurance) 為基礎，保險期間內每一次保險事故發生時，以實際損失賠付，但保險期間內累計之賠償金額最高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十五條 損失現場之處理

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依第十七條約定為必要之緊急措施或為公共利益或為避免擴大損失外，應保留受損及可能受損之保險標的物，並維持現狀。本公司得隨時查勘發生事故之建築物或處所及被保險人置存於該建築物內或處所之動產，並加以分類、整理、搬運、保管或作其他必要合理之處置。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或妨礙本公司執行前項之處置者，喪失該項損失之賠償請求權。

第三十六條 理賠手續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應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或經本公司同意展延之期間內，自行負擔費用，提供賠償申請書及損失清單，向本公司請求賠償。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

第三十七條 保險標的物之理賠

保險標的物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以該保險標的物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為基礎賠付之。

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為限負賠償之責。

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高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者，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僅於該重置成本之限度內為有效。但有詐欺情事時，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時，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按照保險標的物之重置成本比例減少。

第三十八條 一套或一組保險標的物之理賠

任何一套或一組承保之動產遇有部分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分對該動產在使用上之重要性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五十四號 電話：二三九一三二七一（代表線）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查詢公開資訊請洽本公司各分支機構或網址 <http://www.firstins.com.tw>

價值之比例，合理估定損失金額，不得因該損失部分即將該動產視為全損。

第三十九條 自負額

對於承保危險事故所致之每一次損失，被保險人須先負擔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如有複保險或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個別之自負額扣減。

第四十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對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損失，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本公司僅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

於本保險有效期間內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而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為賠償者，此項賠償金額應自保險金額中扣除。但保險標之物修復或重置後，要保人得按日數比例加繳保險費，恢復保險金額或重新約定保險金額。

如未恢復保險金額或重新約定保險金額者，若再有承保事故發生，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之餘額負賠償責任。一次或多次理賠之賠償金額累積達保險金額時，本章「財物損失保險」失其效力。

第四十一條 禁止委棄

保險標之物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遭受部分損失時，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之委棄予本公司，而要求本公司按全損賠償。

第三章 營業中斷損失保險

第四十二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發生第二十九條承保之危險事故致本保險契約所載處所內之保險標之物受有毀損或滅失，而直接導致營業中斷之實際營業損失及恢復營業所生之費用，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三條 用詞定義

本章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營業中斷：

係指保險標之物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客觀上無法營業或營業顯有困難致無任何營業收入之情形者。

二、連續營業日(Consecutive Business Day)：

係指被保險人於正常營業情況下實際營業日數之總和。

第四十四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政府命令之拆除或焚毀所增加之營業中斷損失。

二、受毀損之保險標之物於重建、修復或重置期間，因遭受罷工、暴動；民眾騷擾、他人之惡意破壞行為或恐怖主義份子之破壞行動，所增加之營業中斷損失；即使本保險契約已承保附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保險及恐怖主義保險時亦同。

三、由於租賃權之終止、特許權逾期失效、契約或訂貨單遭解除、取消所致之損失。但該終止、失效、解除或取消係因本章承保之營業中斷所致者，則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五十四號 電話：二三九一三二七一（代表線）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查詢公開資訊請洽本公司各分支機構或網址 <http://www.firstins.com.tw>

第四十五條 保險金額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就實際需求，分別約定營業中斷期間「每日賠償限額」及「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賠償限額」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

第四十六條 賠償損失範圍

遇有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致被保險人營業中斷時，其營業中斷期間之計算，係以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時起，至被保險人以最大努力最快速度重建完成、修復或重置該保險標的物所需合理必要之期間或開始營業為止，本公司依被保險人之實際營業損失賠償，每日賠償金額以本保險契約上所載明之「每日賠償限額」為限，該期間雖延至本保險契約到期日以後，亦不受限制。當實際營業損失超過每日賠償金額乘上營業中斷日數之總額時，以本保險契約上所載明之「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賠償限額」為限。

前述所稱之「實際營業損失」係指營業中斷期間內，所減少之營業毛利扣除不必繼續支付之各項非持續費用，營業毛利之計算依營業中斷前六個月帳簿、日記簿或財務報表記載計算所得之平均。唯無帳冊資料記載者，每一保險標的物處所實際營業中斷期間之每日賠償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每日賠償限額」計算之。

第四十七條 自負額

遇有本章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自負額為三個連續營業日（Consecutive Business Day）之損失，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凡自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起算，其確定營業中斷期間不超過三個連續營業日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而確定營業中斷期間超過三個連續營業日者，本公司僅就超過自負額之損失部份負賠償責任。

第四章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第四十八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或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本保險契約載明之保險標的物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 二、被保險人保險標的物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三、被保險人設置於保險標的物處所之廣告招牌因颱風、地震、鬆動而墜落發生之意外事故。
- 四、被保險人設置於保險標的物處所之廣告招牌因內部線路失火而延燒或墜落發生之意外事故。
- 五、被保險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於保險標的物處所或外燴處所供應之食品，致第三人因食品中毒所致者。

第四十九條 用詞定義

本章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

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體傷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前述所稱體傷含死亡。

- 二、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五十四號 電話：二三九一三二七一（代表線）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查詢公開資訊請洽本公司各分支機構或網址 <http://www.firstins.com.tw>

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但仍受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之限制。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

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所有受損之財物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四、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指本保險契約所受請求賠償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

五、抗辯費用：

指被保險人因承保事故受第三人之賠償請求時，進行抗辯或訴訟所發生之相關費用。

六、食品中毒：

係指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並且自可疑的食餘檢體及患者糞便、嘔吐物、血液等人體檢體，分離出相同類型之致病原因而言。但如因細菌性毒素或急性化學性食品中毒而引起者，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食品中毒」。

在保險期間內由於同一食品中毒原因所致一連串體傷或死亡，不論一人或一人以上均視為「每一意外事故」。

七、酒類：

係指依菸酒管理法所稱之「酒」。

第五十條 除外原因

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及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者。
- 二、被保險人在經營業務時，因工作而發生之震動或支撐設施薄弱或移動，致第三人之建築物土地或其他財物遭受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
- 三、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在執行職務之受僱人發生體傷、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電梯（包括電扶梯、升降機）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

第五十一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 一、於廣告招牌裝設、維修或拆除過程中造成施工人員或第三人之損失。
- 二、因廣告招牌施工不符規格所致之直接或間接損失。
- 三、因廣告招牌損害管線、管路、線路或其有關設施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
- 四、因移動式的廣告招牌所致之任何損失。
- 五、因被保險人供應酒類所致之任何損失。
- 六、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七、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 八、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擔任法人、俱樂部、協會等組織之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高級管理人員或法務主管之職務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第五十二條 天災一次事故之認定

地震在連續七十二小時內發生超過一次以上時，視為同一次事故辦理。

陸上颱風警報解除後，再度發佈之陸上颱風警報視為另一次事故。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五十四號 電話：二三九一三二七一（代表線）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查詢公開資訊請洽本公司各分支機構或網址 <http://www.firstins.com.tw>

第五十三條 自負額

對於每一次事故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及抗辯費用，本公司僅就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部分負賠償之責；若自負額度內之金額已由本公司先行墊付者，被保險人應返還之。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各該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扣減。

第五十四條 承認、和解或賠償之參與

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理賠手續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法院確定判決書、和解書、仲裁判斷書或其他得確定賠償責任之證明文件。
- 三、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第五十六條 第三人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前項第三人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時，本公司基於本保險契約所得對抗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亦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五十七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章所承保之危險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一、本公司受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即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抗辯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抗辯費用，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